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新購或汰換公共圖書館讀者服務設施，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營造優質且友善之閱讀環境與氛圍，並持續建構公共圖書館寬頻上網環境，提供民眾上網學習之場域。

參、補助對象

一、 直轄市立公共圖書館。

二、 縣（市）立公共圖書館、縣（市）文化（教育）局（處）公共圖書館（以下簡稱縣市圖書館）、鄉（鎮、市、區）立圖書館（以下簡稱鄉鎮圖書館）。

肆、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二、 承辦單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以下簡稱國資圖）。

三、 執行單位：

（一） 直轄市立公共圖書館。

（二） 縣市圖書館。

（三） 鄉鎮圖書館。

伍、權責區分

一、 主辦單位：辦理經費核撥及行政指導等相關事宜。

二、 承辦單位：辦理本計畫複審、輔導協助及其他主辦單位交辦之相關事宜。

三、 執行單位：辦理本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陸、實施期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柒、補助項目

一、 補助項目範圍如下：

（一）報紙期刊架、書架（櫃）、展示架等設備。

（二）流通櫃臺及周邊設備。

（三）閱覽桌椅（含沙發、造型桌椅等）。

（四）影音相關設備。

（五）資訊相關設備。

（六）空調設備。

（七）其他提供讀者服務所需設備。

（八）寬頻上網費。總館寬頻上網速度至300M、鄉鎮圖書館及分館寬頻上網至100M 以上。

（九）特色閱讀空間：規劃具有特色之閱讀空間，提升整體改善效益。申請館需提出規劃書，針對現有空間描述，敘明規劃內容及主題特色、提供特色閱讀空間規劃配置圖。

二、 本計畫補助設備須以提供讀者使用為原則，不包含：圖書資訊等館藏資料、行政（辦公）相關設備；電梯之新設、維修、保養或汰換等事項。

捌、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 補助基準：本部將依預算額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財力等級，設算各直轄市、縣（市）之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二、 補助原則：

（一）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申請全縣（市）設備升級計畫，獲補助地方政府所編列年度計畫之行政規劃、輔導等相關統籌行政費用，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為上限（直轄市不得申請），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申請表應詳列經費項目、數量、單價及總價。

（二） 補助項目範圍一~八，單一館補助金額不超過80萬元；補助項目範圍九-特色閱讀空間，單一館補助金額不超過100萬元。需符合縣（市）提案館數上限，補助總經費以各縣（市）最高補助額度為限。

（三） 補助項目範圍八-寬頻上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申請，不受提案館數上限限制，補助總經費以各縣（市）最高補助額度為限。

（四） 圖書館設備充實與升級提案館數及補助額度

1. 補助優先原則：以3年內（110-112年間）未獲教育部閱讀設備升級補助之圖書館為優先。
2. 提案館數及補助額度：

(1)所轄館數分級

館數	級別	申請項目範圍1-8，最高補助(萬元)	申請項目範圍1-9，最高補助(萬元)	提案館數上限(館)
10館(含)以下	一	80	100	3
11館-20館	二	150	200	6
21館以上	三	250	300	9

(2)各縣市所轄館數及補助額度分級

縣市別	**所轄館數(註)**	**分級**	申請項目範圍1-8，最高補助(萬元)	申請項目範圍1-9，最高補助(萬元)	**提案館數上限(館)**
基隆市	10	一	80	100	3
臺北市	46	三	250	300	9
新北市	65	三	250	300	9
桃園市	40	三	250	300	9
新竹市	9	一	80	100	3
新竹縣	14	二	150	200	6
苗栗縣	20	二	150	200	6
臺中市	46	三	250	300	9
彰化縣	28	三	250	300	9
南投縣	14	二	150	200	6
雲林縣	24	三	250	300	9
嘉義市	3	一	80	100	1
嘉義縣	20	二	150	200	6

臺南市	45	三	250	300	9
高雄市	63	三	250	300	9
屏東縣	37	三	250	300	9
澎湖縣	7	一	80	100	3
宜蘭縣	16	二	150	200	6
花蓮縣	14	二	150	200	6
臺東縣	16	二	150	200	6
金門縣	5	一	80	100	3
連江縣	6	一	80	100	3

註：由「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匯出，更新至112年5月22日，狀態為「啟用」；直轄市部份含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

(3)110-112年曾獲教育部閱讀設備升級補助之圖書館

縣市別	110年獲補助館	111年獲補助館	112年獲補助館
基隆市	安樂區圖書館 暖暖區圖書館 中正區杜萬全圖書館	中正區圖書館 信義區圖書館 仁愛區圖書館	七堵區永平圖書館
臺北市	天母分館 永春分館	中崙分館 力行分館 西湖分館	臺北市立圖書館 景美分館 三興分館 道藩分館 民生分館 稻香分館 西湖分館 天母分館
新北市	蘆洲集賢分館 鶯歌分館 坪林分館 汐止分館	三重東區分館 中和員山分館 三重田中分館 汐止江北分館	永和民權分館 新莊分館 三峽分館 雙溪分館
桃園市	八德分館 大園分館 大溪分館 桃園分館	會稽分館 大湳分館 山德分館 埔子分館 富岡分館 自強分館 紅梅分館 蘆竹分館	平鎮分館 龍潭分館 中壢分館 楊梅分館 埔心分館
新竹市	鹽水分館	龍山分館	-

新竹縣	關西鎮立圖書館 竹北市立圖書館	竹東鎮立圖書館 湖口鄉立圖書館 峨嵋鄉立圖書館 寶山鄉立圖書館 北埔鄉立圖書館 芎林鄉立圖書館	新埔鎮立圖書館 尖石鄉立圖書館
苗栗縣	三灣鄉立圖書館 通霄鎮立圖書館 三義鄉立圖書館	苑裡鎮立圖書館 西湖鄉立圖書館 南庄鄉立圖書館	苗栗縣立圖書館 卓蘭鎮立圖書館 苗栗市立圖書館
臺中市	大墩分館 西屯分館 清水分館 大肚分館	后里分館 沙鹿深波分館 大雅分館 梧棲親子館	興安分館 西區分館 沙鹿文昌分館 神岡分館 大里德芳分館
彰化縣	北斗鎮立圖書館 芳苑鄉立圖書館 竹塘鄉立圖書館 埤頭鄉立圖書館 鹿港鎮立圖書館 和美鎮立圖書館 溪州鄉立圖書館	社頭鄉立圖書館 芬園鄉立圖書館 員林市立圖書館 田中鎮立圖書館 二水鄉立圖書館 二林鎮立圖書館 埔鹽鄉立圖書館 彰化市立圖書館 花壇鄉立圖書館	彰化縣立圖書館 線西鄉立圖書館 秀水鄉立圖書館 田尾鄉立圖書館 鹿港鎮立圖書館 員林市立圖書館
南投縣	文化局圖書館 水里鄉立圖書館 集集文化服務所 仁愛鄉立圖書館 埔里鎮立圖書館	南投市立圖書館 草屯鎮立圖書館 中寮鄉立圖書館 國姓鄉立圖書館 鹿谷鄉立圖書館 魚池鄉立圖書館	文化局圖書館 埔里鎮立圖書館 中寮鄉立圖書館
雲林縣	臺西鄉立圖書館 莿桐鄉立圖麻園分館 西螺鎮立圖書館 麥寮鄉立圖書館 大埤鄉立圖書館	文化觀光處圖書館 虎尾鎮立圖書館 斗南鎮立圖書館 古坑鄉立圖書館	文化觀光處圖書館 崙背鄉立圖書館 土庫鎮立圖書館
嘉義市	世賢圖書館	-	黃賓紀念圖書館
嘉義縣	鹿草鄉立圖書館 番路鄉立圖書館 中埔鄉立圖書館 大林鄉立圖書館 太保市立圖書館 民雄鄉立圖書館	嘉義縣圖書館 新港鄉立圖書館 東石鄉立圖書館 朴子市立圖書館 溪口鄉立圖書館 民雄鄉立圖書館	六腳鄉立圖書館 竹崎鄉立圖書館 義竹鄉立圖書館 中埔鄉立圖書館 太保市立圖書館 大埔鄉立圖書館
臺南市	東山區圖書館 官田區圖書館 南化區圖書館 西港區圖書館 鹽水區圖書館 臺南市立圖書館	新營文化中心圖書館 歸仁區圖書館 左鎮區圖書館 關廟區圖書館 後壁區圖書館 學甲區圖書館 玉井區圖書館 南區喜樹圖書館	佳里區圖書館 新營區圖書館 永康區圖書館 大內區圖書館 柳營區圖書館

高雄市	右昌分館 岡山文化中心分館 左新分館 梓官分館 鹽埕分館 大樹二館 南鼓山分館	阿蓮分館 左營分館 大社分館 高雄市文化中心分館 陽明分館 湖內分館	大樹分館 草衙分館 中崙分館 大寮分館 燕巢分館 鳥松分館 寶珠分館
屏東縣	里港鄉立圖書館 林邊鄉立圖書館 來義鄉立圖書館 牡丹鄉立圖書館 萬巒鄉立圖佳佐分館 九如鄉立圖書館 枋寮鄉立圖書館	鹽埔鄉立圖書館 長治鄉立圖繁華分館 車城鄉立圖書館 枋山鄉立圖書館 萬丹鄉立圖書館 佳冬鄉立圖書館 琉球鄉立圖書館	東港鎮立圖書館 枋寮鄉立圖書館 南州鄉立圖書館 恆春鎮立圖書館 牡丹鄉立圖書館
澎湖縣	澎湖縣立圖書館 白沙鄉立圖書館 湖西鄉立圖書館	望安鄉立圖書館 七美鄉立圖書館	澎南分館
宜蘭縣	五結鄉立圖書館 頭城鎮立圖書館 羅東鎮立圖書館	文化局圖書館 三星鄉立圖書館	壯圍鄉立圖書館 蘇澳鎮立圖書館 礁溪鄉立圖書館 三星鄉立圖書館 羅東鎮立圖書館
花蓮縣	花蓮市立圖書館 吉安鄉立圖書館 光復鄉立圖書館 富里鄉立圖書館	萬榮鄉立圖書館 豐濱鄉立圖書館 吉安鄉立圖書館 新城鄉立圖書館 花蓮市立圖書館	瑞穗鄉立圖書館 富里鄉立圖書館 卓溪鄉立圖書館 豐濱鄉立圖書館 花蓮市立圖書館 吉安鄉立圖書館 萬榮鄉立圖書館
臺東縣	長濱鄉立圖書館 達仁鄉立圖書館 池上鄉立圖書館 成功鎮立圖書館 東河鄉立圖書館 太麻里鄉立圖書館	卑南鄉立圖書館 鹿野鄉立圖書館 關山鄉立圖書館 延平鄉立圖書館	海端鄉立圖書館 綠島鄉立圖書館 成功鎮立圖書館
金門縣	-	列嶼鄉立圖書館	-
連江縣	-	馬祖圖書館	莒光鄉圖書館

(4)本部得依實際提案館數及申請補助金額，考量預算分配調整補助額度，並依實際審查結果而定。倘有剩餘經費，再視各地方政府提案需求之急迫性及特殊性酌予補助。

3. 以實際需求覈實補助。

4. 設備未達使用年限者，不得汰換。

5. 提出申請之設備內容，須與營造優質服務、閱讀氛圍有關，並應於年度內執行完成。

（五） 競爭型補助

本案計畫採競爭型補助，審查委員依據提案計畫之必要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圖書館服務情形、執行能力（以往年度執行成效）、預期效益等評分，據以排定建議補助順序及計畫執行之合理需求經費，核定補助額度。

玖、申請及審查

一、 申請：

（一）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排定補助順序，於112年9月1日前（以發文日期為主），以公文函送至國資圖以利審查。

（二） 寬頻上網不受申請館數限制，其他設備項目申請補助額度及提案館數，需符合補助原則，惟總經費仍以各縣市最高補助額度為限。

（三） 計畫書需述明計畫之必要性、合理性、急迫性，作為審查之依據。

（四） 任何經費補助項目不得與本部其他相關計畫重複申請。

（五） 申請補助之圖書館需登錄於「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未登錄者請敘明原因。

二、 複審：

（一） 由國資圖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辦理複審作業。

（二） 複審方式：採書面審查，預計112年10月20日前完成審查。

三、 決審：由本部邀集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等組成決審小組辦理決審。預計112年12月31日前核定補助名單。

四、 本部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上述各項作業時間。

五、 本案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將依審議結果調整，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壹拾、計畫提案及撰寫說明

一、 計畫書1式6份（至少1份為正本，正本請於封面註記，並提供計畫書 pdf 及

odt 檔)，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內文以 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14號字標楷體，左側裝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彙整，以公文函送國資圖。

二、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計畫書封面（詳：附件1)、申請表（詳：附件2)。

（二） 計畫緣起。

（三） 申請設備補助分項使用說明及預期效益評估（申請補助項目1-8，填附件3；申請補助項目9，填附件4)。

（四） 經費申請表（含經費明細表)（詳：附件5)。依「財物標準分類」財產之定義為「包括供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

（五） 預定執行進度（參見附件6)。

（六）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補充事項。

壹拾壹、經費編列、核撥及結報作業

一、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二、 本計畫經費請撥，請依核定補助單位為申請單位辦理經費請撥相關事宜。

三、 本計畫之經費，應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且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支用標準辦理編列經費，不得超出「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四、 本計畫之執行成果至遲應於114年2月底前完成結案，**結報時需將正本資料函送本部，副本資料函送國資圖（需含附件)。**附件包括：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光碟（內含成果報告書 pdf、odt 檔、成果照片）（格式及內容詳見附件7)。

五、 本補助款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其結餘款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輔導管理機制，督促轄內公共圖書館執行年度計畫，定期列管追蹤經費執行率及達成率，並因應實際需求協助其填報本計畫相關表格資料。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應授權本部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著作人並不得對本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二、 本計畫之補助款（含地方配合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挪用於其他用途、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如經廢止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已支出部分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措經費支應。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徵得本部同意，並報送修正計畫至本部核定。

三、 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於該年度或核定計畫預定期程內執行完竣並付款，以利辦理經費核結。

四、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提出相對配合款。

五、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過程若有疑慮，請以直轄市及縣（市）為單位洽請相關單位協助。

七、 本計畫設備增購皆需依「審計法」、「事務管理彙編」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各項設施、財產等不得重新施作或增購。

八、 受補助單位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績效不彰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已核定之補助，並作為未來補助之參據。

九、 本計畫未盡事宜，按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辦理。

壹拾參、附件

附件1：計畫書封面

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書

實施期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執行單位：○○○圖書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申請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

計畫名稱	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	113年1月1日 至113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縣(市)			
局(處)長		電話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經費（新臺幣元） 館名	申請補助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款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行政輔導費	補助項目8	補助項目1-7	補助項目9			
1.○○圖書館							
2.○○圖書館							
3.○○圖書館							
4.○○圖書館							
5.○○圖書館							
6.○○圖書館							
合計					(A)	（B）	(C=A+B)
配合款比率 (B/C%)	%						

備註：

1.以3年內未獲教育部閱讀設備升級補助之圖書館為優先，依急迫性、必要性、合理性，由高至低排列補助優先順序。

2.直轄市、縣(市)公共圖書館總館寬頻上網速度至300M；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及分館寬頻上網速度至100M 以上。

附件3：申請補助分項使用說明及預期效益評估(補助項目1-8填列)

計畫名稱	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執行單位	
登錄「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	□是 □否　請敘明原因：		
111年度(1-12月)進館人次		111年度(1-12月)借閱量(冊/人)	(總借閱冊數／總人口數)

序號	01	名稱		類別(參見註1)	
數量/單位			規格		
經費需求(新臺幣元)	補助款/ 自籌款/		放置地點		
使用對象			使用預期效益評估	每週使用率：　　% (每週使用時數／每週開館時數*100%)	
說明	□新增設備。用途說明： □更新設備。目前使用說明(含採購時間、使用年限、設備現況)：				
備註					
序號	02	名稱		類別(參見註1)	
數量/單位			規格		
經費需求(新臺幣元)	補助款/ 自籌款/		放置地點		
使用對象			使用預期效益評估	每週使用率：　　% (每週使用時數／每週開館時數*100%)	
用途說明	□新增設備。用途說明： □更新設備。目前使用說明(含採購時間、使用年限、設備現況)：				
備註					

註1: 補助項目類別：

（1）報紙期刊架、書架（櫃)、展示架等設備。
（2）流通櫃檯及週邊設備。
（3）閱覽桌椅（含沙發、造型桌椅等)。
（4）影音相關設備。
（5）資訊相關設備(電腦(桌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
（6）空調設備。
（7）其他為提供讀者服務所需設備。
（8）寬頻上網。

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4：規劃書 (含申請補助分項使用說明及預期效益評估) (補助項目9填列)

計畫名稱	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執行單位	
登錄「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	□是 □否　請敘明原因：		
111年度(1-12月)進館人次		111年度(1-12月)借閱量(冊/人)	(總借閱冊數／總人口數)

名稱	特色閱讀空間	空間主題	
經費需求 (新臺幣元)	補助款/ 自籌款/	設置地點	
現有空間描述			
規劃內容及主題特色說明			
空間規劃圖			

申請補助分項使用說明及預期效益評估

項次	項目及說明(含內容/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預期效益評估，每週使用率: % （每週使用時數/每週開館時數*100%）
1						%
2						%
3						%
4						%
5						%
6						%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5：經費申請表

113年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OOO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 3. 辦理業務所需＿＿＿、＿＿＿、＿＿＿、＿＿＿、＿＿＿。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2%，計＿元(上限為2萬5,000元)

申請單位：OOO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九、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申請經費補助時，除填寫本表，另請提供附件「明細表」。

附件　**113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申請表

（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市政府	計畫名稱：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每月上網寬頻費用				總館/300M、分館/100M(共○○個館)(非發包)
	合計				中央○○○ 地方○○○

○○分館(非發包)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設備及投資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合計				中央○○○ 地方○○○

○○分館(非發包)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設備及投資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申請單位：○○市政府			計畫名稱：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合計				中央○○○ 地方○○○
○○分館(發包)					
設備及投資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中央○○○ 地方○○○
	合計				中央○○○ 地方○○○
○○分館(發包)					
設備及投資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合計				中央○○○ 地方○○○

備註：

1、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附件6：預訂執行進度

期程	執行內容	備註
112.09.01前	寄出申請計畫書	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單位函送國資圖。
112.12.31前	核定補助名單	
113.01.01~113.07.31	執行館完成設備採購作業。	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3.08.01~113.10.31	設備進場、完成安裝、定位及驗收。	
113.11.01~113.11.30	彙整成果報告資料（含採購之設備、設備使用情形、活動辦理等照片電子檔，參見附件7）。	
113.12.01~114.02.28	報部核結	

附件7：成果報告參考格式

首頁：○○縣(市)成果摘要表　　（新臺幣元）

<table>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4">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td></tr>
<tr><td>實施期程</td><td colspan="4">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td></tr>
<tr><td>局（處）長</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補助與實支經費</td><td>核定計畫金額</td><td></td><td>核定補助金額</td><td></td></tr>
<tr><td>補助比例</td><td>%</td><td>實支總額</td><td></td></tr>
<tr><td>計畫結餘款</td><td></td><td>繳回結餘款</td><td></td></tr>
<tr><td>地方自籌經費</td><td colspan="3"></td></tr>
<tr><td>附件</td><td colspan="4">※必備附件
1. 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
2. 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
3. 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若無調整免附)
4. 成果報告電子檔（採購之設備、設備使用情形、活動辦理等照片電子檔）</td></tr>
<tr><td>重要成果摘要</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壹、 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執行控制情形：包括發包、預算執行等。

二、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核定補助館數、撤案繳回館數、實際完成館數、館數執行率、經費執行率等。

三、經費執行情形（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縣市別	館別	各項經費					備註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比例(%)	實支總額	繳回結餘款	

貳、 成果及效益分析

一、分項使用說明及使用率達成值

計畫名稱		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執行單位	
序號	01	名稱			類別 (參見註1)	
數量/單位				規格		
經費		補助款/ 自籌款/		設備使用率達成值	每週使用率：　　% （每週使用時數／每週開館時數*100%）	
使用對象				放置地點		
用途說明						

成果照片					
序號	02	名稱		類別 (參見註1)	
數量/單位			規格		
經費		補助款/ 自籌款/	設備使用率 達成值	每週使用率：　　% （每週使用時數／每週開館時數*100%）	
使用對象			放置地點		
用途說明					
成果照片					

※註：1. 設備類別：

（1）報紙期刊架、書架（櫃）、展示架等設備。
（2）流通櫃檯及週邊設備。
（3）閱覽桌椅（含沙發、造型桌椅等）。
（4）影音相關設備。
（5）資訊相關設備(電腦(桌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
（6）空調設備。
（7）其他為提供讀者服務所需設備。
（8）寬頻上網。
（9）特色閱讀空間。

2.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3. 成果照片併同成果報告書，另存電子檔案光碟寄至國資圖彙存。

二、推廣活動辦理情形：包括閱讀推廣活動館方辦理及民眾參與情形的影響等。

三、引進地方資源投入的情形：引進地方企業、團體投注資源情形，如地方捐資、

捐贈及館方辦理募款活動及成效.....等。

四、大眾傳播媒體及社會人士之反應或評價(例如剪報資料、讀者意見等)。

五、其他。

參、 檢討與建議

一、執行中遭遇困難與因應對策。

二、相關建議。